

保单承继人(连保单暂托选项)

2024年第3季开始接受申请

您的保单是您自己以至您的家人的宝贵资产。因此，提名一位挚爱家人为**保单承继人**¹以确保保单能延续下去是部署财富传承的重要一环。如果您身故，保单将会转移予保单承继人。连同**保单暂托选项**^{2,3,4}，您更可预先指定一名保单暂托人（「保单暂托人」），安排在指定日期或保单承继人达到指定岁数才进行保单转移。如此一来，您便可以安心确保您保单的价值、保障和财富增长潜力将传承予您所选择的承继人。

这做法为何重要？

沒有保單承继人

保单持有人如果身故，**保单将会成为他/她的遗产**

- ⊗ 完成遗产承办程序可能需时数月，方可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
- ⊗ 新的保单持有人未必是原有保单持有人心目中的人选
- ⊗ 可能会延长取用保单金额的程序

有保單继承人



✔ 持续的家庭保障

您可提名例如您的配偶作为保单承继人。如果您身故，保单将继续维持有效，从而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助您的家人应付教育经费、按揭供款或其他财政负担。



✔ 高效的财富传承

您可提名自选的继承者为保单承继人，确保在您身故后保单的权益和财富增长潜力能按您的意愿传承，减少遗产承办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争议或延误。通过**保单暂托选项**预先指定一名保单暂托人，您更可提名未满18岁的人士为保单承继人。

如何运作？

当保单生效同时
保单持有人在世⁵

提名保单承继人^{6,7}

设立保单暂托选项⁸ (可选)

1. 指定您希望进行保单所有权转移的日期⁹ 或保单承继人的年龄 (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
2. 指定保单承继人的一名家人¹⁰ 为保单暂托人⁷。
3. 向保单暂托人赋予保单管理权限¹¹：
 - 订明保单暂托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可提取¹²的保单价值百分比上限；和/或
 - 订明保单暂托人是否有权享有锁定终期红利相关的任何选项或利益 (如适用)。

当保单持有人身故

有保单暂托选项

保单所有权转移予
保单暂托人^{13,14,15}

保单暂托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享有保单持有人赋予的保单管理权限。

没有保单暂托选项

保单所有权转移予
保单承继人^{14,15}

保单承继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当达到指定日期或
保单承继人达到指定岁数

保单所有权转移予保单承继人¹⁵

保单暂托人的保单管理权限自动终止。

保单承继人申请更改保单所有权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保单继续生效并得以传承



备注：以上情况假设保单持有人和投保人并非同一人。假如保单持有人同时为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必须委任一名后备投保人¹⁶，以便在投保人（也即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将后备投保人更改为保单的投保人¹⁷，让保单维持生效。

例子

Ben买下一份具有长线财富增长潜力的储蓄寿险计划保单作为送给初生孙子（0岁）的第一份礼物，同时准备日后将保单传承给他。然而，他希望在他身故后能待孙子年满30岁时才继承保单，因为他相信他的孙子届时能够更成熟地管理该笔资产。他也想确保日后无论家庭状况如何也能按自己的意愿将财富传承给孙子。

因此，Ben提名孙子（0岁）为保单承继人，并指定在他身故后和在他的孙子在30岁生日时方可将保单转移。由于他的孙子现时未满十八岁，他也通过**保单暂托选项**预先指定太太为保单暂托人，并赋予她在每个保单年度提取不多于保单价值的10%的权限。



以上例子假设Ben是受保人，他也委任了孙子为后备受保人和受益人。

备注

1. 提名保单承继人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本公司对接受有关保单承继人的提名申请与否有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而有关申请需符合有关条款和细则，而该等条款和细则将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而无需预先通知。**
2. 保单暂托选项仅适用于在香港签发的保单。
3. 保单暂托选项仅适用于指定计划。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指定计划的产品特点。您的保单的指定计划的应缴保费总额必须符合港元1,000,000（或等值金额）的最低保费要求才可获得行使保单暂托选项的资格。**本公司对保单暂托选项的最低保费要求有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并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本公司对接受有关保单暂托选项的申请与否有独有和绝对酌情权，有关申请需符合有关条款和细则，而该等条款和细则将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而无需预先通知。详情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4. 如果您选择安枕无忧服务下的「选项1」，在同一保单下则不能同时安排安枕无忧服务和保单暂托选项。有关安枕无忧服务的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
5. 当您在世和保单生效期间您可以申请、更改或撤销保单承继人安排和/或保单暂托选项安排。
6. 保单承继人必须为您的家人，并与您的关系必须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们认可的关系。如果您没有设立保单暂托选项，保单承继人也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详情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7. 本公司没有责任或不会负责核实任何保单承继人或保单暂托人的委任的有效性或合法性，或就任何保单承继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负责。本公司不会也不应被认为会就任何保单承继人或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承担任何责任。
8. 保单承继人必须为保单的现任受保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非同一人）或后备受保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为同一人），以及唯一的受益人才能设立保单暂托选项。如果保单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有任何变动（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改为后备受保人除外），保单暂托选项安排将失效。
9. 保单承继人在指定日期继承保单时的实际年龄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
10. 保单暂托人必须为保单承继人年满21岁或以上的家人，并与保单承继人的关系必须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们认可的关系。详情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1. 保单暂托人无权行使任何(i)会导致保单相关实体的更改、(ii)设立或更改适用于保单的行政安排和(iii)会导致保单价值的更改（您授予的保单管理权限除外）的保单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保单分拆（如适用）和申请保单贷款。详情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2. 提取金额将首先从任何累积非保证利益余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每年红利、非保证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任何余款将通过减少名义金额按比例从保证现金价值和保证终期红利中提取。每个保单年度的总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百分比上限（由您指定）乘以(i)我们批核保单暂托选项安排要求当天，或(ii)相应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的保单价值。
13. 如果您在保单承继人年满指定年龄后或在指定日期后身故，保单承继人将直接继承保单的拥有权，而保单暂托选项安排将会终止。
14. 保单承继人或保单暂托人在申请更改保单拥有权时，必须向本公司提供认可的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证明，以及保单承继人或保单暂托人愿意成为保单持有人。
15. 更改保单拥有权至保单暂托人或保单承继人须符合我们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定。
16. 本公司拥有接受有关后备受保人的委任申请与否则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有关申请需符合有关条款和细则，而该等条款和细则将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而无需预先通知。在任何时候，保单下不可多于一名后备受保人。如果受保人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或保单签发日一年内身故，后备受保人的委任将会立即失效，犹如该委任从未作出，而保单下的身故赔偿将根据保单条款支付予受益人。
17. 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的申请须符合我们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受保人的最高年龄要求），我们拥有不时确定和更改相关行政规定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和我们拥有接受有关申请与否则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

本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宏利」、「本公司」、「我们」、和「我们的」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宣传单内的内容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果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能在香港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